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6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譚永成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起訴狀第2頁所主張之債權金額，核定為新臺幣20萬6,4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應再補繳1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9276	1	利息	62021	1000721	1040831	(4+42/366)	19.97			50963.67
	2	利息	62021	1040901	1131029	(9+59/365)	14.99			85175.33
新增計算項目	3	程序費用	500							500
	4	程序費用	558							558
	小計									137,197
合計	206,473									